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29.19%	至人民幣53,028百萬元
毛利	-5.15%	至人民幣3,957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00%	至人民幣1,598百萬元
每股盈利	-27.00%	至人民幣0.71元

摘要

- 與戰略客戶的全面合作進一步深化，推動業務快速增長，收入同比上升約29.19%。
- 在中美貿易衝突的背景下，上半年盈利承壓，下半年盈利大幅改善，實現V形反轉。
- 手機和筆電、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智能系統三大業務板塊均實現高速增長。
- 金屬、玻璃、陶瓷和EMS等產品線市佔率不斷提高，行業領導地位得到提升。
- 集團的資源平台已經上升到全新高度，即將進入新一輪的業務增長週期。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與核數師亦尚未就其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慎行事。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比較數字。因「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所闡述的原因，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可能發生變動。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53,028,376	41,047,139
銷售成本		<u>(49,071,048)</u>	<u>(36,875,156)</u>
毛利		3,957,328	4,171,983
包括銷售及分銷、研發、行政及 其他開支在內的開支		(2,963,764)	(2,353,711)
其他		<u>702,636</u>	<u>717,560</u>
除稅前溢利		1,696,200	2,535,832
所得稅開支	4	<u>(98,555)</u>	<u>(347,212)</u>
年度溢利		<u>1,597,645</u>	<u>2,188,62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597,645</u>	<u>2,188,62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5	<u>人民幣0.71元</u>	<u>人民幣0.97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7,418	7,633,550
其他無形資產		10,866	14,23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9,160	398,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05	6,703
其他		1,909,147	908,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44,896	8,961,7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	9,567,370	7,209,225
應收款項融資		45,230	38,826
衍生金融工具		15,5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6	2,8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0,730	4,741,377
其他		5,782,678	5,097,212
流動資產總值		17,082,078	17,089,4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	7,339,882	7,891,996
衍生金融工具		17,055	—
遞延收入		—	15,987
其他		3,041,881	2,153,552
流動負債總額		10,398,818	10,061,535
流動資產淨值		6,683,260	7,027,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28,156	15,989,6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683	164,305
資產淨值		16,989,473	15,825,332
權益			
股本	8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u>12,937,245</u>	<u>11,773,194</u>
權益總額		<u>16,989,473</u>	<u>15,825,332</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562,804,780 盧比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貨車、電動汽車、電動叉車及其零部件所用電池、充電器、磷酸鐵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建造及維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了與租賃有關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運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以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作其經營的物業、機器、土地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是否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以直線法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租期確認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折現率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於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 於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剔除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而並無應用權益法之長期權益。因此，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之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適用於該投資淨值，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總結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與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用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移轉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稅項合規及移轉訂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移轉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手機部件及模組銷售

53,028,376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3,028,376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3,600,079

亞太地區(除中國)

6,006,475

美利堅合眾國

2,119,669

其他國家

1,302,153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53,028,376

4.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條文，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益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八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韶關電子於二零一八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主管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存檔，方有權減至按15%的稅率繳稅。

BYD India須按26%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除中國內地和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8,555	347,212

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八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7,645	2,188,62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2,253,204,500

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684,530	7,311,752
減值	(117,160)	(102,527)
	9,567,370	7,209,22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4%(二零一八年：31%)及66%(二零一八年：67%)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405,173	6,066,226
91日至180日	780,576	771,051
181日至360日	51,550	91,653
1年至2年	95,005	477,059
2年以上	7,578	486,007
	<u>7,339,882</u>	<u>7,891,996</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8.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七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元(二零一八年：零元)	-	-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如有)須待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後方可審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439,375,000元)。

10. 或然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九年，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繼續放緩；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面臨的風險與挑戰明顯上升，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僅增長6.1%，創一九九一年以來新低。

年內，消費電子市場整體疲軟，智能手機總體銷量仍然低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一九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下降2.3%至13.7億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手機市場總體出貨量為3.89億部，同比下降6.2%。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4.7%至3.72億部，5G手機出貨量為1376.9萬部。

經過多年發展，智能手機行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受行業景氣度影響，為刺激消費者的換機熱情，各大智能手機品牌商不斷加速技術創新，升級產品設計，多攝、折疊屏等新機型在年內陸續推出。5G商業化的趨勢，也為行業帶來嶄新的發展動能，各大知名品牌商爭相推出多款5G手機。相比4G手機，5G手機的整機複雜度提高，對產品加工精度和整體性能的要求更加升級。這些，都為擁有全面產品線、掌握領先技術的廠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年內，金屬中框配套3D玻璃機殼設計仍然是主流方案，在中高端及旗艦機型市場獲廣泛應用，陶瓷後蓋在部分旗艦機型也得以持續應用，中低端手機主要以全塑膠方案及塑膠中框配套玻璃後蓋為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開發、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和售後等一站式服務。公司業務廣泛，涉及消費電子、物聯網、工業、商業、人工智能、及汽車智能系統等領域。本集團積極把握5G商用化帶來的全新市場機遇，全面推進業務轉型升級，以前瞻性的眼光佈局了手機、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三大業務板塊，國際化的大規模自動化生產線覆蓋模具、金屬、塑膠、3D玻璃、陶瓷及電子產品整機代工等。年內，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反複性的影響，集團依然保持穩健的經營和積極的發展策略，實現銷售規模的進一步增長。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53,028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9.19%。由於在中美貿易衝突背景下部分客戶的業務受到影響，疊加手機行業處於5G換機潮來臨前的低谷，上半年盈利整體承壓。隨著外部局勢有所緩和，集團產品市場份額逐步提高，新產品的導入及經營效率的提升，下半年各季度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度下降約27.00%至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

手機筆電業務方面，在多元化的客戶平台的基礎上，集團持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提升現有產品線的市場份額，同時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線業務。憑藉在品質、材料科學、模具技術、自動化和智能化製造、產能規模等方面的行業領先優勢，集團打造「結構件 + EMS (整機代工業務)」的一站式產品組合，深受客戶信賴，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並斬獲多個品牌客戶年度最佳戰略合作獎的殊榮。集團在與安卓手機大客戶實現多產品線、多地域的全面戰略合作的同時，與北美大客戶的業務亦實現突破性進展，成功切入其核心產品供應鏈，於年內實現量產交付，進入未來業務的高速增長通道。集團的金屬部件業務雖受到行業整體需求波動的影響，但作為5G手機的主流配置，金屬部件繼續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為四成左右的安卓金屬手機提供服務。受益於前瞻佈局和戰略性的產能投入，集團的手機EMS業務進入全球領導廠商之列，玻璃及陶瓷業務也頗具規模，成為行業前三的全制程方案提供商。年內，在手機筆電業務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454.0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長約27.85%。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85.62億元，同比增長3.05%，組裝收入約人民幣268.47億元，同比增長53.37%。

在新型智能產品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份額，產品出貨量快速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此外，集團不斷增加投入，採取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不斷導入工業、商業、智能家居，新型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新客戶。年內，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0.25億元，佔整體收入11.36%，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38.83%。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汽車多媒體系統和汽車通訊互聯等產品的出貨量進一步提升，業務增長迅速。本集團在軟體設計，硬體設計和汽車智慧系統產品組合開發等方面持續高投入。除了配套母公司全系車型的智能系統之外，集團積極開拓外部市場，與國內和海外汽車品牌廣泛展開合作，於年內啟動多個新項目，成為本集團未來的營收貢獻點，將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年內，集團來自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4億元，佔整體收入3.01%，較二零一八年度增長約33.94%。

市場開發和業務拓展持續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隨之不斷擴大。為了更好地服務並滿足不同戰略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團啟動全球化佈局，擴充產能，打造海內外的先進製造基地。在國內深圳、惠州、汕頭、汕尾、韶關、西安等生產基地的基礎上，年內新增的長沙基地已順利投產，位於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緊鑼密鼓地建設中。海外方面，年內在歐洲新增的兩個生產基地已投入量產，在東南亞地區的生產基地也已經啟動。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國際局勢變數仍在，全球經濟將持續受政經風險交織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至3.3%，為過去四年來最低水準，並表示經濟下行風險仍然突出。同時，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肆虐使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更大的挑戰。管理層仍然認為5G是全球科技發展的確定性方向之一，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是5G進一步商業化的重要載體，因此智能移動通信終端行業仍然擁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和廣闊的發展前景，消費者購買或更換手機的需求或有推遲但不會喪失。

二零一九年年底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全國工業和資訊化工作會議明確提出要穩步推進5G網路建設，深化共建共用，力爭二零二零年底實現全國所有地級市覆蓋5G網路。隨著5G商用產品日益豐富，智能手機行業將迎來新一輪的變革，各大手機廠商將積極突破技術難關，提升研發速度，搶佔市場先機。市場研究機構IDC預計到二零二三年，5G手機出貨量將達到整體手機出貨量的26%。比亞迪電子將充分利用自身已建立的創新材料、一流品質、領先技術和規模等優勢，以及覆蓋金屬、塑膠、玻璃、陶瓷、EMS的全系列生產能力，抓緊備受期待的5G時代機遇，冀望為本集團帶來更顯著的營收貢獻。

5G，AI等新興技術的發展，加速了智能化在各個行業的推廣和應用，帶來萬物互聯的巨大發展機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對中國智能家居市場的預測，二零二零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將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更多市場需求將會被啟動，增長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把握新型智能產品市場的龐大商機，積極佈局相關產品，擴大客戶群，提升市場份額，並充分發揮自身垂直整合的優勢，加大市場投入，以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的趨勢下，受益於政策紅利及下游需求擴張，汽車智能產品的增長潛力還將進一步得到釋放，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市場潛力巨大。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數據，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銷售新車聯網比率將達到80%，總市場規模將超萬億元。在配套母公司汽車智能系統業務快速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向國內外的其他汽車品牌廠商全面推廣，並投入更多研發資源，豐富產品線，以實現汽車智能系統業務長期高速增長。

展望未來，儘快宏觀局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集團對未來保持樂觀。隨著物聯網，5G和人工智能等技術應用的不斷推進，本集團的三大業務板塊都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憑藉多年來持續不斷的投入和積累，集團圍繞優秀的人才、精進的企業文化、優異的品質、先進的技術、豐富的產品線、龐大的產能、戰略性的客戶關係和卓越的行業口碑等方面構建的資源平台已經上升到了一個全新的高度。基於不斷拓寬和加深的客戶網絡，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將不斷得到釋放，即將進入新一輪的業務增長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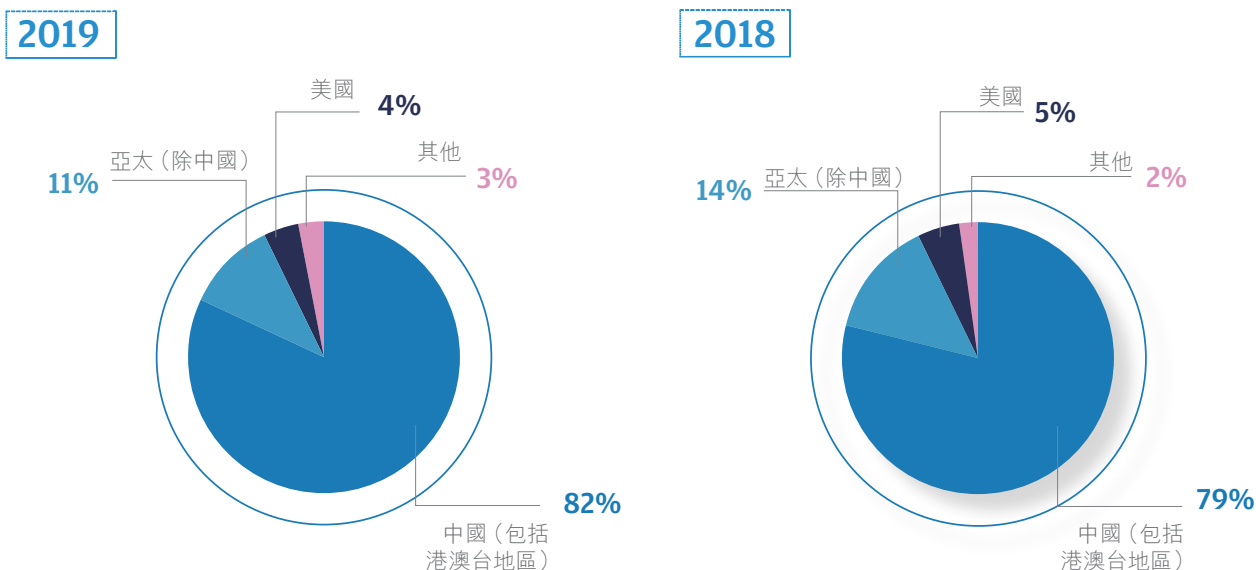
在萬億級的市場中，比亞迪電子將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觀，敏銳地把握市場變化，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升級智能製造，持續打造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在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9.19%，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27.00%，主要是因為產品結構變化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下滑以及對新業務的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5.15%至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10.16%下降至7.46%。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產品結構變化的影響，導致整體毛利下滑。

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58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0日，變化的主要由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的同期增幅比銷售額的同期增幅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39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8日，存貨周轉天數變化的主要變動原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比增幅比銷售成本同期增幅小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計息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3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9,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05%。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行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本年度的擬建議末期股息(如有)須待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後方可審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此處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報告期後事項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發揮自身研發、製造優勢，生產醫用口罩，主要供應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員工、海內外的政府、醫療等一線戰疫機構及部分客戶、夥伴使用。公司認為，生產並供應醫用口罩不會因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使得本集團部分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有所延遲，但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國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隨著中國大陸疫情狀況逐漸好轉及各地政府部門「復工復產」政策措施指引下，截止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的生產經營基本恢復正常。

然而，鑒於當前疫情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蔓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及時評估與積極應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鑒於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時間有重要公務，故此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cn/>)。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動管制和延遲復工等政策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本集團核數師及供應商／客戶或銀行工作人員的旅行和工作恢復受限，導致審核工作進度推遲。為盡可能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決策需要，董事會決定先刊發本公告載列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的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取得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就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此外，如在完成審核工作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本公司與核數師亦尚未就其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